中華大學

 公佈日期:113年1月9日
 頁次:1

 96年5月3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96年5月3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97年12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100年3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3.01.09)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,增加實際經驗,特規劃學生實習必修課程,並訂定 本辦法作為實施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之實習課程安排於四年級下學期。實習作業<u>原則</u>自一年級開始,至四年級下學期 結束。完成全部實習時數,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該課程之學分。
- 第三條 實習之內容應與觀光、休閒、餐旅及會議展覽產業相關,實習之場所須具一定規模及管理制度之營業場所、政府行政機關或民間組織等。
- 第四條 實習場所得由學生自行覓選,但以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之機構為優先。學生自覓學習場 所者,應經各系/學程審查通過始可計入實習時數。
- 第五條 實習指導老師由各系/學程指定本學院之專任授課教師擔任,中途不可更換指導老師,申 請實習之學生須依系/學程實習辦法之規定繳交實習申請書與家長同意書至各系/學程, 經審查同意後方可開始實習。學生開始實習後,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,但如發 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,應儘速於兩週內與指導老師聯繫進行了解與處理。 如未能改善情形,得經報請各系/學程核准提出辭呈,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,不得中途離 職。違反規定者,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,並依校規處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實習期滿,應請實習單位填寫考核表及工時表。
- 第七條 學生應於每次實習期滿後,<u>依系/學程實習辦法之規定</u>繳交實習報告、工作日誌及考核 表、工時表予指導老師(報告內容、格式與工作日誌撰寫規定另訂之)。未繳交報告及資 料者,實習成績不予及格。逾期繳交者應予扣分。
- 第八條 成績評定方式由指導老師得參考實習單位考核表與實習報告評定之。
- 第九條 各系/學程准此辦法執行實習課程,得另訂相關辦法,經系/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,報學院備查後實施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,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